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县学生体检工作和全体师生的心里咨询服务，开展教育发展战略和热点难点问题的科学研究，为教育决策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开展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健康发展的实践研究，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专业服务。我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本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本表为空表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本表为空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本表为空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本表为空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本表为空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00	一、教育支出	42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9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8.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8.00	支 出 总 计	598.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00	578.00	551.23	26.77	20.00
205	教育支出	425.46	405.46	378.69	26.77	2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05.46	405.46	378.69	26.7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05.46	405.46	378.69	26.7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2	97.62	9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2	97.62	97.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	4.47	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5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5	32.05	3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	32.05	3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5	31.65	31.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7	42.87	4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7	42.87	4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7	42.87	42.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8.00	一、本年支出	5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00	（一）教育支出	42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0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8.00	支 出 总 计	59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00	578.00	551.23	26.77	20.00
205	教育支出	425.46	405.46	378.69	26.77	2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05.46	405.46	378.69	26.7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05.46	405.46	378.69	26.7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2	97.62	9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2	97.62	97.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	4.47	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5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5	32.05	3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	32.05	3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5	31.65	31.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7	42.87	4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7	42.87	4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7	42.87	42.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8.00	551.23	2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52	545.52	
30101	基本工资	208.26	208.26	
30102	津贴补贴	36.55	36.55	
30107	绩效工资	121.62	12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5	5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5	32.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7	42.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	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7		26.27
30201	办公费	7.20		7.20
30208	取暖费	9.22		9.22
30211	差旅费	1.20		1.20
30226	劳务费	8.65		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5.71	
30302	退休费	4.47	4.47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6001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13.8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29.5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7.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6.77		
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增收节支、廉洁高效的方针，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中心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省市局财务收支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项目集体议事制、经审全程跟踪制等，规范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大额资金和重大事项时，坚持全部提交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经审干部全程参与项目的跟踪审查审计，严肃项目资金列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舆论导向正确		管理规范		2024-12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教育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用户满意度	>=	100	%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2024-12
			提升治理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沈政发【2006】21号。负责我县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教育教学培训，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业务指导，教育信 息交流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按规定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 重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浓度改善情况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第三部分 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9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06.3 万元减少 108.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关于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教育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0 个，实际编制 0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类项目共 0 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